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3428号)(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,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,立即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,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。鉴于本次反馈意见涉及对标的资产的资料补充和相关数据的更新,工作量较大,需要准备的文件较多,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更新的及时性,经与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沟通,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,申请延期至2017年3月31日前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经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认真研究、逐项落实,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,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,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